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

重新收購世紀大成之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涉及兩個主要步驟，即(i)於中國進行債轉股，將相關供應商之供應商債務權益轉換為將由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持有之世紀大成股權；及(ii)於本公司層面進行股權置換，將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持有的世紀大成股權置換為將予發行的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涉及債轉股協議之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第(i)步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於債轉股協議完成後，世紀大成由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合計擁有28.98%及由大成香港擁有71.02%。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已就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之第(ii)步(i)與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I；及(ii)與中國合夥企業IX訂立股份購買協議II。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有條件同意出售(i)目標公司I(於註冊成立後將由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世紀大成約19.52%股權)；及(ii)目標公司II(於註冊成立後將由中國合夥企業IX間

接全資擁有，持有世紀大成約9.46%股權)之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重新收購之代價指供應商債務於扣除折讓後的金額，分別為股份購買協議I項下之人民幣151,743,863元及股份購買協議II項下之人民幣149,263,510元，並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完成後，世紀大成將再次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緊接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完成前及完成後於世紀大成之權益並無整體影響。為免存疑，於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過程中，世紀大成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一直持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約31.06%；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約23.70%(於完成的前提下及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重新收購及授出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重新收購及授出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須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重新收購世紀大成之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涉及兩個主要步驟，即(i)於中國進行債轉股，將相關供應商之供應商債務權益轉換為將由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持有之世紀大成股權；及(ii)於本公司層面進行股權置換，將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持有的世紀大成股權置換為將予發行的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涉及債轉股協議之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第(i)步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於債轉股協議完成後，世紀大成由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合計擁有28.98%及由大成香港擁有71.02%。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已就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之第(ii)步(i)與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I；及(ii)與中國合夥企業IX訂立股份購買協議II。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有條件同意出售(i)目標公司I(於註冊成立後將由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世紀大成約19.52%股權)；及(ii)目標公司II(於註冊成立後將由中國合夥企業IX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世紀大成約9.46%股權)之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重新收購之代價指供應商債務於扣除折讓後的金額，分別為股份購買協議I項下之人民幣151,743,863元及股份購買協議II項下之人民幣149,263,510元，並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之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購買協議I	股份購買協議II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中國合夥企業I(作為賣方)； (iii) 中國合夥企業III(作為賣方)； (iv) 中國合夥企業V(作為賣方)；及 (v) 中國合夥企業VII(作為賣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中國合夥企業IX(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共同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I(將持有世紀大成約19.52%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國合夥企業IX同意出售目標公司II(將持有世紀大成約9.46%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人民幣151,743,863元，由本公司向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或特殊目的工具I配發及發行1,387,643,964股代價股份結付	人民幣149,263,510元，由本公司向中國合夥企業IX或特殊目的工具II配發及發行1,364,962,013股代價股份結付

代價之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者，重新收購乃本公司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的其中一大步驟，以重新收購世紀大成股權並實現本公司層面的債轉股。收購目標公司之代價為供應商債務於扣除經協定折讓後的金額。經本公司、相關供應商及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供應商債務的其他可回收性，各方同意對供應商債務的初始金額應用約34.72%的整體折讓幅度，得出代價為人民幣301,007,373元。

股份購買協議I項下之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I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1) 特殊目的工具I在香港完成註冊成立，使其由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以彼等各自持有的世紀大成股權作為出資直接全資擁有；
- (2) 上文先決條件(1)完成後，目標公司I在英屬處女群島完成註冊成立，使其由特殊目的工具I以特殊目的工具I持有的世紀大成全部股權作為出資直接全資擁有；
- (3) 本公司已通過一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收購目標公司I的必要股東決議案及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所需的特別授權)；
- (4)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I上市及買賣；
- (5) 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已就(i)成立特殊目的工具I及目標公司I；及(ii)轉讓目標公司I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的一切必要及有效同意、授權、批准、豁免及／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所需的任何備案程序及批准；
- (6) 股份購買協議I項下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所作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購買協議I至完成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可強制執行；及
- (7) 股份購買協議II的先決條件已獲悉數或部分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除上文第(6)段所述先決條件外，本公司不得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股份購買協議I的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股份購買協議I應自動終止(有關保密、管轄法律及爭議解決等若干存續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各訂約方不得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索償，惟有關在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

股份購買協議II項下之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II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1) 特殊目的工具II在香港完成註冊成立，使其由中國合夥企業IX以其持有的世紀大成股權作為出資直接全資擁有；
- (2) 上文先決條件(1)完成後，目標公司II在英屬處女群島完成註冊成立，使其由特殊目的工具II以特殊目的工具II持有的世紀大成全部股權作為出資直接全資擁有；
- (3) 本公司已通過一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收購目標公司II的必要股東決議案及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所需的特別授權)；
- (4)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II上市及買賣；
- (5) 中國合夥企業IX已就(i)成立特殊目的工具II及目標公司II；及(ii)轉讓目標公司II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的一切必要及有效同意、授權、批准、豁免及／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所需的任何備案程序及批准；
- (6) 股份購買協議II項下中國合夥企業IX所作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購買協議II日期至完成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可強制執行；及
- (7) 股份購買協議I的先決條件已獲悉數或部分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除上文第(6)段所述先決條件外，本公司不得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股份購買協議II的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股份購買協議II應自動終止(有關保密、管轄法律及爭議解決等若干存續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各訂約方不得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索償，惟有關在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

完成

待股份購買協議I及股份購買協議II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於本公司與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股份購買協議I及股份購買協議II項下的完成將於同日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以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據此，世紀大成將再次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免存疑，於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過程中，世紀大成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一直持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代價將於完成時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向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或特殊目的工具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公佈的匯率(即1港元=人民幣0.91128元)，合共將配發及發行2,752,605,977股代價股份，其中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及股份購買協議II將分別配發及發行1,387,643,964股代價股份及1,364,962,013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275,260,597.7港元。

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約31.06%；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約23.70%(於完成的前提下及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公平磋商後達成，較：

- (i)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88港元溢價36.36%；及
- (ii) 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0894港元溢價約34.23%。

經計及股份面值(即0.10港元)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發行低於面值股份的限制以及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對本公司前景的信心，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權投票而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重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結欠相關供應商之供應商債務已逾期超過10年。為解決該等債務，本集團已與相關供應商進行磋商，並已啟動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主要涉及兩大步驟：(i)於中國進行債轉股，將相關供應商於供應商債務的權益轉換為將由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持有的世紀大成股權；及(ii)於本公司層面進行股權置換，將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持有的世紀大成股權置換為將予發行的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i)各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作為初始債權人及認購人)；(ii)世紀大成(作為債務人及發行人)；及(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世紀大成當時的直接唯一股東大成香港訂立債轉股協議，以使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第(i)步生效。債轉股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為進行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第(ii)步，並將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持有的世紀大成股權置換為本公司上市股份以完全解決供應商債務，本公司與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考慮到釐定重新收購代價時將對供應商債務的初始金額應用約34.72%的整體折讓幅度，及本集團結欠的大部分應付款項將於完成時重組為本公司權益，此等舉措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緩解財務負擔，並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受相關供應商阻礙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及重新獲得再融資，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重新收購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

各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均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中國合夥企業VII及中國合夥企業IX分別擁有33名、44名、48名、9名及2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相關供應商。該等有限合夥人過去或現在均為本集團的企業或個人供應商，其中所有企業供應商均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的普通合夥人均為長春市國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混凝土、水泥及建築材料)，亦為相關供應商之一。

中國合夥企業IX的普通合夥人為長春宏祥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亦為相關供應商之一。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上述訂約方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及世紀大成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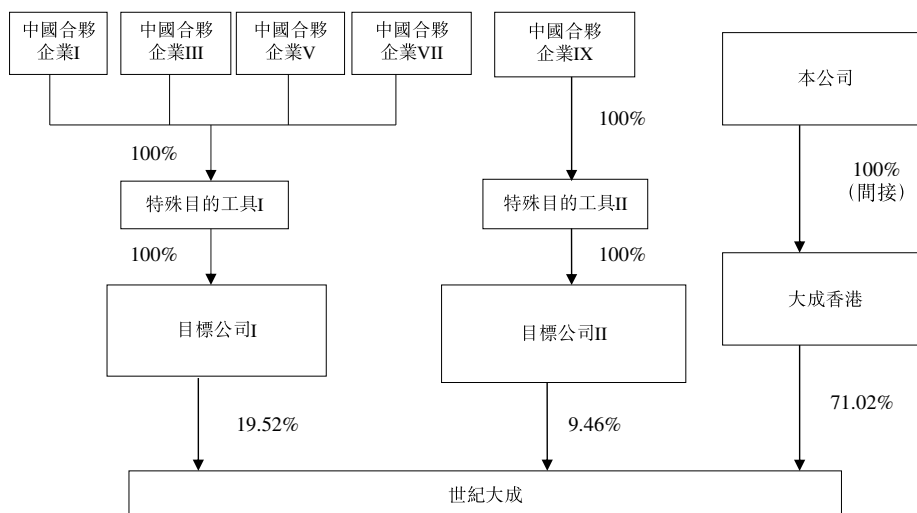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特殊目的工具及目標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根據特殊目的工具I的條款，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應在香港註冊成立一家有限公司形式的特殊目的工具，即特殊目的工具I，以其在世紀大成的19.52%股權作為出資；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的條款，中國合夥企業IX應在香港註冊成立一家有限公司形式的特殊目的工具，即特殊目的工具II，以其在世紀大成的9.46%股權作為出資。特殊目的工具隨後將各自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一家有限公司形式的特殊目的工具(即目標公司)，該等特殊目的工具註冊成立後將成為世紀大成的直接股東，分別持有19.52%和9.46%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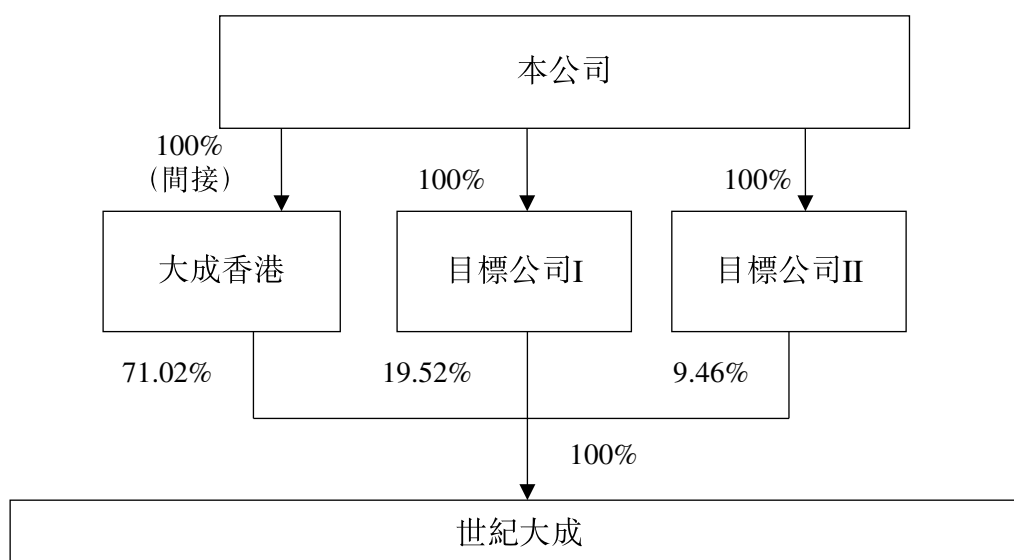
世紀大成

世紀大成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世紀大成71.02%的股權，而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合計持有28.98%的股權。特殊目的工具及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完成後，且緊接完成前，世紀大成將分別由大成香港持有約71.02%、目標公司I持有19.52%及目標公司II持有9.46%的股權。

下表列示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及世紀大成的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於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世紀大成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及世紀大成之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乃為持有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擁有之世紀大成股權以進行重新收購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工具，故目標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的財務賬目資產將僅包括合共28.98%的世紀大成股權。

以下為世紀大成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	241,128
除稅後虧損	—	241,128
資產總值	1,315,025	1,243,724
資產淨值	1,315,025	961,537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907,405,717股(其中44,560,000股為庫存股份)。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時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或本公司股本或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不包括庫存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滙港投資有限公司	2,508,407,357	28.30	2,508,407,357	21.60
現代農業(附註)	3,135,509,196	35.38	3,135,509,196	26.99
特殊目的工具I	—	—	1,387,643,964	11.95
特殊目的工具II	—	—	1,364,962,013	11.75
其他公眾股東	<u>3,218,929,164</u>	<u>36.32</u>	<u>3,218,929,164</u>	<u>27.71</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8,862,845,717</u>	<u>100.00</u>	<u>11,615,451,694</u>	<u>100.00</u>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現代農業。本公司已與現代農業進行商討並獲告知，鑒於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現代農業可能擬透過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轉換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

於完成後，特殊目的工具I及特殊目的工具II將成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約11.95%及11.75%(假設於完成前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重新收購及授出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重新收購及授出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須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中國及／或香港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之外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世紀大成」	指	長春世紀大成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09）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重新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代價I及代價II之統稱
「代價I」	指	人民幣151,743,863元，即股份購買協議I項下重新收購之代價
「代價II」	指	人民幣149,263,510元，即股份購買協議II項下重新收購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代價股份I及代價股份II之統稱
「代價股份I」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387,643,964股股份
「代價股份II」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364,962,013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向現代農業發行的本金金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換股價每股0.21港元轉換為股份(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作任何進一步調整)
「債轉股協議」	指	(i)各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作為初始債權人及認購人)；(ii)世紀大成(作為債務人及發行人)；及(iii)大成香港(世紀大成之直接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就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於供應商債務的權益轉換為世紀大成的股權訂立的五份債轉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重新收購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大成香港」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股份購買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現代農業」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35.20%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合夥企業I」	指 吉林省盛利壹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595,279.29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13.36%
「中國合夥企業III」	指 吉林省盛利叁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330,485.85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20.02%
「中國合夥企業V」	指 吉林省盛利伍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643,501.81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9.68%
「中國合夥企業VII」	指 吉林省盛利柒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954,894.00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24.28%
「中國合夥企業IX」	指 吉林省盛利玖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593,232.04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32.66%
「重新收購」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透過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重新收購世紀大成合共28.98%的股權
「相關供應商」	指 本集團若干供應商，即供應商債務的債權人，其權益其後已根據債轉股協議轉換為世紀大成的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各作為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I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的購股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合夥企業IX(作為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II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的購股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股份購買協議I及股份購買協議II的統稱
「特別授權」	指	將予尋求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授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特別授權，以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特殊目的工具I」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的條款，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將於香港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於註冊成立後將為目標公司I的唯一股東
「特殊目的工具II」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的條款，中國合夥企業IX將於香港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於註冊成立後將為目標公司II的唯一股東
「特殊目的工具」	指	特殊目的工具I及特殊目的工具II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債務」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相關供應商的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461.1百萬元
「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	指	本集團已進行或將進行的一系列安排，以重組及清償供應商債務

「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	指	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中國合夥企業VII及中國合夥企業IX的統稱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的統稱
「目標公司I」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的條款，特殊目的工具I將於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註冊成立後將為世紀大成的直接股東，擁有世紀大成19.52%的股權
「目標公司II」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的條款，特殊目的工具II將於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註冊成立後將為世紀大成的直接股東，擁有世紀大成9.46%的股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